关于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20年9月18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同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 类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2、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如下所示：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1305，基金简称：九泰天富改革混合A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设置。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

费用项	单笔金额（M）	收费标准
申购费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300万元	1.0%
	300万元≤M＜500万元	0.5%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见下表：

费用项	持有期限（Y）	收费标准
A类赎回费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365日	0.50%
	365日≤Y＜730日	0.25%
	Y≥730日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7日以上且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180日以上（含）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9912，基金简称：九泰天富改革混合C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承担。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具体见下表：

费用项	持有期限（Y）	收费标准
C类赎回费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详见基金合同。

3、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	指定代理销售机构1000元（直销中心50,000元）（电子交易平台1,000元）	指定代理销售机构1000元（直销中心50,000元）（电子交易平台1,000元）
追加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单笔最低金额	指定代理销售机构没有最低金额限制（直销中心10,000元）（电子交易平台没有最低金额限制）	指定代理销售机构没有最低金额限制（直销中心10,000元）（电子交易平台没有最低金额限制）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00份	100份
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份额	100份	100份

注：销售机构对上述首次申购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本基金C 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 类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电子交易平台）：

1、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客户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联系人：潘任会

电话：010–57383818

传真：010–57383894

邮箱：service@jtamc.com

公司网址：http://www.jtamc.com/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tamc.com/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为准。

三、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

本基金自新增C类份额之日起开始办理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除本公告另有说明外，均适用本基金A类份额业务规则。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转换业务适用范围为：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89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4510）、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0892、C类基金份额：002028）、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842、B类基金份额代码：001843）、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2453、C类基金份额代码：002454）、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178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1844）、九泰鸿祥服务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84）、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39）、九泰天辰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230）、九泰久远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9039、C类基金份额代码：009040）、九泰科盈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110、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136）、九泰科鑫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342、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343）、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07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137）、九泰久信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43）、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75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758）、九泰动态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443、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444）、九泰科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441、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442）、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43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438）。

今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若开通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产品文件修改及公示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另外，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章节也将一并进行修改。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修改，登载于规定媒介。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jt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免长途费）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本基金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附件：《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	修改后合同	修改理由
第二部分 释义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完善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完善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54、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4、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完善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6、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6A、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增加C类份额类别、销售服务费定义。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来条件成熟后另行公告开通相关业务，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说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增加C类份额类别。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0日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0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0日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0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完善表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完善表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基金份额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布。	完善表述。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完善表述。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完善表述。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基金销售服务费；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完善表述。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完善表述。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完善表述。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布。	完善表述。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份额的信息披露费用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增加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3、基金销售服务费（含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登记机构，并由登记机构代为支付给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增加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完善表述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完善表述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四）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的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的二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五）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的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的二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媒介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完善表述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九泰行业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4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和《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9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九泰行业优选混合A	九泰行业优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7	00843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九泰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9月18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指定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每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没有单笔最低金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个交易账户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电子交易平台每个交易账户首次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没有单笔最低金额限制。

本基金存续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申购金额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费率按申购金额分档设置。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

费用项	单笔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80%
	M≥500万元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和风险控制的需要，也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3.3.2本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